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旬邑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食品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旬邑县教育局



乙方：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旬邑县教育局

乙 方：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旬邑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食品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SXDZZ(2025)-064号),在旬邑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学生饮用奶、鸡蛋、面包,乙方中标价格为88.125万元。乙方以单价:纯牛奶(¥2.00)鸡蛋(¥0.75)面包(¥2.25)提供产品及服务,据实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供货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货物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



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单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影响。自供货之日起，学校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乙方每月提供正式发票，学校核准无误后付款，如遇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延期，付款依次延期。

6、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止。

7、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仅限于甲乙双方，第三方使用无效。

甲方名称：旬邑县教育局
地 址：旬邑县迎晖路
邮 编：711300
电 话：029-34422165

乙方名称：陕西有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旬邑县崔家河鑫鑫汽车城院内
邮 编：711300
电 话：029-3442006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
帐 号：961000010004769028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江江
盖 章：
202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江江
盖 章：
2025年5月15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搬运、配发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分发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甲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旬邑县教育局。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

6-4、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食用说明和 / 或其他说明等。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分发；
- (2) 提供货物分发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剩余部分实施抽检，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生产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产品说明和保质期限对甲方人员进行讲解。

8-3、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生产的、新鲜的、在保质期内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9-2、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问题的，包括潜在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问题。

9-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问题



的货物。

9-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更换问题产品，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问题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1、变更指令

11-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若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



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2、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乙方履约延误

14-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配送周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配送周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除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6-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不可抗力

17-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9-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



终止的生效日期。

19-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的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0-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2-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税款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本合同包含了两个附件：

本合同包含了2个附件：附件1—货物清单；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2025年旬邑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食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附件1：旬邑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供货清单

企业名称：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6104290016	规格和说明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鸡蛋	春蕾	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g/个	个	0.75	
2	纯牛奶	伊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含量：200ml/盒	盒	2.00	
3	面包	多旗	陕西多旗食品有限公司	≥120g/个	个	2.25	
4	配送费用、售后服务	/	/	/	/	免费	
5	运输费和保险费	/	/	/	/	免费	
6	其他	/	/	/	/	免费	
总计(人民币元)		伍元整					¥:5.00

注:1、配送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止。按教育局要求直接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储存室，每周至少配送1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旬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部分食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食品企业产品质量的优劣既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又决定着社会经济的运行质量，对此，我们深感企业的社会责任重大。为了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回报广大消费者对我们的厚爱，我们向政府、质检部门及社会作如下质量保证：
——增强法制观念，争做守法经营的典范。遵守《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并自觉接受政府各级质量监管部门的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
——完善企业的质量责任机制，牢固树立企业是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观念。带动和教育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严格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坚持实行质量否决权。
——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把好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关口，严格对原材料、外协件的质量把关；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文件；在用计量器具和特种设备受检率达到 100%；凡出厂产品必须按该产品相应的检验项目检验；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
——我们把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加大质量投入，通过加快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向社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争创名牌产品。
——规范自己，监督他人，努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坚决杜绝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和生产假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权益，我们甘当社会的义务质量监督员，检举和揭发假冒伪劣产品，自觉地同假冒伪劣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坚决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们将通过实际行动实践诺言。我们还诚恳地邀请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新闻舆论界和全社会，对我们的保证进行监督。

